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WB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WB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3 合同约定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免赔额、住院天数、补偿原则、责任免除等），以主险合同为准。

### ② 我们保什么

---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在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见 3.1）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支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见 3.2），参照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在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内、按保单另行载明的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 2.2 特定医疗机构** 我们保留对特定医疗机构进行变更的权力，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您可拨打本产品专属服务热线 4000095522 咨询。

### ③ 释义

---

- 3.1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利用质子和重离子对肿瘤进行放射治疗的技术。本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保单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 3.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